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新控股”）的函告，获悉京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(注1)	是	3,160,000	5.63%	0.44%	2017-06-01	2019-11-0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
合计	/	3,160,000	5.63%	0.44%			

注1：京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吕钢	148,997,296	20.55%	82,600,000	55.44%	11.40%	0	0	0	0
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56,165,688	7.75%	42,985,334	76.53%	5.93%	19,625,334(注2)	45.66%	0	0

合 计	205,162,984	28.30%	125,585,334	61.21%	17.33%	19,625,334	15.63%	0	0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

注2：京新控股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，19,625,334股为首发后限售股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股份风险可控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